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抚政办〔2023〕12号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抚顺市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领导小组 名称及其组成部门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建设中医药强省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21〕11号）《中共抚顺市委 抚顺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抚委发〔2021〕10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统筹推进中医药工作，市政府同意将抚顺市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调整为抚顺市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增加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在市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中医药工作。对全市中医药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研究促进中医药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指导、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协调解决中医药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宋一甲 副市长
副组长：张得新 市政府副秘书长
 韩 峰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成 员：刘新武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姜云峰 市委宣传部二级调研员
 佟旭东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徐 红 市委编办副主任
 白 姗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李淑杰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马 辉 市教育局副局长
 王 良 市科技局副局长
 任 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 巍 市民政局副局长
 张弘毅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银玉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杨伟言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耿延军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唐延臣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胡金纯 市商务局副局长
杨 军 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副局长
王福华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 妍 市统计局副局长
迟 爽 市营商局副局长
王 晔 市医保局副局长
高世海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朱 江 市税务局总会计师
于 森 市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范增伟 市残联理事
彭立春 抚顺县副县长
孙 雪 清原县副县长
杨吉国 新宾县副县长
田 野 新抚区副区长
李君正 望花区副区长
张 爽 东洲区副区长
沈会懿 顺城区副区长

三、机构设置

抚顺市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李淑君兼任。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组织的中医药工作会议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领导小组设联络员，协助领导小组成员工作，由各成员单位确定。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批。



(此件可公开)